

珠江广州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简本)

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2
4 岸线功能区划分.....	2
5 岸线控制线划定.....	3
6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3
7 环境影响评价.....	5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

前言

珠江广州河段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上接珠江三角洲水系，下通伶仃洋，承担行洪、纳潮、供水、航运、生态、水景观等重要任务。珠江广州河段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广州市 8 个辖区，沿河两岸是广州市 2000 多年来依水建城、临水而居的核心承载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四个中心城市之一广州市的中心城区所在。

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及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把“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2017 年 5 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为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河湖空间管控任务要求，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 号），要求各地市在 2021 年前完成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湖泊以及其他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同时编制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在技术层面上指导全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根据相关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穗水水利函〔2019〕152 号文），组织开展包括珠江广州段在内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1 指导思想与原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保护、强化管理，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1.2 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珠江广州河段，河道总长约 155.80km，岸线长度约 371.71km，主要涉及广州白云、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番禺及南沙共 8 个辖区。

1.4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18 年；规划水平年：2035 年。

2 基本情况

2.1 社会经济概况

2018 年末，规划范围 8 个辖区总人口 1194.62 万人，总面积 2873.39km²，地区生产总值 19960.19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6.6%。

2.2 水系及涉河建筑物概况

珠江广州河段主要干流包括珠江西航道、珠江前航道、珠江后航道、珠江黄埔航道和虎门水道，总长度约 111.00km，其他支流包括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莲花山水道、小虎沥、沙仔沥及东江北干流，总长约 44.80km。

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堤防、水闸、取水设施等。广州市珠江堤防工程现状总长 371.71km，规划范围内水闸共计 130 座，取水设施包括石门水厂和西村水厂。

规划范围内主要码头和渡口约 145 个。现状航道共计 21 条，其中内河航道 4 条，等级在 VI 级以上，沿海航道 17 条，等级在 1000 吨级及以上。现状主要桥梁和隧道约 74 座。

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3.1 岸线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规划范围内河道港口码头岸线共计 67.60km（按堤顶前缘线统计，下同），占岸线总长的 18.6%；跨（临、穿）河设施主要包括桥梁、穿河管线、滨江公园等旅游设施，共计占用岸线 65.46km，占岸线总长的 18.1%；其他工程包括管理范围内临河民房、厂房以及场地已清理但暂未利用地块等，共计占用岸线 82.10km，占岸线总长的 22.6%。

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江心岛。

3.2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和区域战略的逐步实施，珠江岸线作为广州城市景观、旅游休闲、港口、路桥以及工业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城市发展、港口航道建设、碧道建设、生态保护方面均有较大需求。

4 岸线功能区划分

4.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4.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根据《技术细则》要求，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河段、《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列严格保护类江心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河段划为保护区。划定保护区 22 段，岸线长度 22.80km（统计口径按临水控制线，下同），占岸线总长的 6.2%。将河势变化敏感河段、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河段、《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列限制利用类岛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岸段划为保留区。划定岸线保留区 40 段，岸线长度 83.00km，占岸线总长的 22.4%。将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河段、规划港口码头岸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河段划为控制利用区。划定岸线控制利用区 170 段，岸线长度 264.00km，占岸线总长的 71.4%。

5 岸线控制线划定

5.1 岸线控制线定义

临水控制线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堤顶控制线是指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外缘边界线是指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而划定的岸线外边界线。

5.2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以计算防洪潮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共划定临水控制线 369.71km，左岸 131.44km，右岸 172.38km，江心岛 65.89km。中心城区临水控制线 200.66km，番禺区临水控制线 115.77km，南沙区临水控制线 53.28km。

堤顶控制线按实际堤防临水侧堤顶线划定，共划定长度 362.55km，其中中心城区 197.20km，番禺区 114.36km，南沙区 50.99km。

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划定外缘控制线 343.87km，中心城区外缘控制线总长 183.51km，番禺区外缘控制线 109.13km，南沙区外缘控制线 51.23km。

6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6.1 岸线功能区管理

本规划按岸线功能区保护要求与控制利用条件，实行分区管控，分段给出准入清单。

（1）岸线保护区管理

可在岸线保护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与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及岸线治理及保护有关的项目。针对不同类型岸线保护区管控措施如下：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为保护生态红线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

确需调整的，应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为保护江心岛划定的岸线保护区，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及必要的管护设施外，禁止从事其他与生态保护无关以及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岸线保留区管理

可在岸线保留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保护区中列出的项目、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针对不同类型岸线保留区主要管控措施如下：河势敏感区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必要的防洪、河道治理、航道整治等工程外，禁止建设任何影响河势安全的建设项目。为饮用水源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当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可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按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江心岛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工程、必要的管护设施以及农村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公园或旅游服务等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参照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的控制利用区，按照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严格论证，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对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

6.2 岸线控制线管理

(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取土、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3 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对于占用岸线修建房屋、种植庄稼、养殖水产等，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的对违建进行清退，对占用地块应逐步复原或加以生态修复，减小对堤防的

影响。对于占而不用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当逐步清退，结合高质量发展、碧道建设等规划，优化岸线保护与利用。加强日常及汛期河道监测和视频监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有条件可经充分论证，对淤积引起河势变化剧烈段开展适当清淤，保障城市水安全。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Ⅳ类，涉及的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石门水厂和西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包括海珠国家级湿地公园。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通航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对岸线功能分区进行了科学布局，可指导珠江广州河段岸线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助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家重大战略目标的实现。规划指导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适应了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因此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3）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岸线规划总体考虑了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与《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广州市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广州港总体规划（2005-2020年）》《广州港黄埔港区规划调整方案》《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年）》《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2018-2035年）》《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草案）、《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符。

7.3 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

本规划的实施可为珠江广州段岸线的有效保护、依法管理及有序开发提供支撑，对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规划范围涉水及岸线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及饮用水源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总体上有利于珠江广州河段生态环境和水环境保护。对于规划过程中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通过严格环境准入并加强环境监管，落实“三线一单”约束等措施后，可从源头上缓解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环境目标可基本实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制度保障，创新管理制度；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执法保障，落实责任追究；加大经费保障，推进智慧管理；建立管护机制，提高保护意识等。